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46/L.6
18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46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并铭记第71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各项协定表示充分支持³，

认识到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认识到为了应付驻柬埔寨先遣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¹ A/46/723。

² A/46/763。

³ S/23177, 附件。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向驻柬埔寨先遣团提供自愿捐助,

念及必须为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14 319 200美元,包括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下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3号决议规定核准的执行前费用600万美元,充作1991年11月1日至1992年4月30日期间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活动费用;并请秘书长按其报告¹第18段所说设立驻柬埔寨先遣团特别帐户;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的并经由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及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决议第8和第9段所调整的各类国家的组成,分摊14 319 200美元毛额;1991年度分摊比额表⁴适用于分摊其中部分款额,即6 777 200美元毛额,因为该笔款按照比例属于1991年12月31日终了的时期,而1992年度的分摊比额表⁵将适用于分摊其余款额,即7 542 000美元毛额,供用于此后1992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时期;

5. 又决定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会员国的分摊额应扣除经核准的1991年11月1日至1992年4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概算351 900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即按照比例属

⁴ 见第43/232号、第45/256B号和第46/--号决议。

⁵ 第46/--号决议。

于1991年12月31日终了的时期的款额64 900美元,以及属于此后1992年1月1日至4月30日之时期的其余款额287 000美元;

6. 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要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计算;⁵

7. 又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要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计算;⁵

8. 还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要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计算;⁵

9. 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要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计算;⁵

10. 又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要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计算;⁵

11. 还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要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计算;⁵

12. 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要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计算;⁵

13.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驻柬埔寨先遣团的任任务期限延长,即承付1992年4月30日以后驻柬埔寨先遣团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070 000美元(净额

2 000 000美元),该项费用由会员国根据本决议中提出的办法分摊;

14. 请各方向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所有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制定的程序管理;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
